



處處為您著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信用卡中心

103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4 樓

客戶服務專線：(02) 2552-3111

網址：www.scsb.com.tw

公司戶商務信用卡會員您好：

本行擬修正「公司戶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如「**新舊約款對照表**」，**修正後文字以紅色粗體加底線字體標示，並將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修正有異議，請於**條款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並得於信用卡契約終止後請求按本年度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本年度部分年費。若您未於**條款生效日前**表示異議，視同您已承認以下條款變更。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敬啟

上海銀行公司戶商務信用卡約定條款「新舊約款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 (申請) 第三項 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電子文件之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貴行對上開電子文件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之日起 5 年。 第四項 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貴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信用卡申請人、持卡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p>	<p>第二條 (申請) 第三項 (無) 第四項 (無)</p>
<p>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項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另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 貴行得配合辦理。</p>	<p>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項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七項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制等考量，得保留對該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該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p>	<p>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第七項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等考量，得保留對該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該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第三項 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申請人/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年調整信用卡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用卡權益、優惠或</p>	<p>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第三項 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申請人/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年調整信用卡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用卡權益、優惠或</p>

<p>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或任一卡片之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申請人或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一、三、四、十二至十五、二十、二十三至二十八條及貴行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之原約款，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申請人及持卡人依然有效。</p>	<p>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或任一卡片之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申請人或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申請人及持卡人依然有效。</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第二項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信用額度。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十一、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申請人或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 </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六、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為受經濟制裁、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第二項 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總額度及持卡人信用額度。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十一、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申請人或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 十三、申請人或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五項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終止契約。</p>	<p>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第五項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申請人、持卡人或保證人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持卡人及保證人終止契約。</p>
<p>第二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申請人、持卡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或逕行停卡，信用卡溢繳金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二、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負責、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下同)或申請人、持卡人其他關係人(指與申請人、持卡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申請人、持卡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p>	<p>第二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無)</p>

<p>其他企業或團體、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或不尋常拖延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五、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請人、持卡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六、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或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七、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p> <p>八、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p> <p>九、申請人、持卡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申請人、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p> <p>十、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或申請人、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申請人、持卡人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p> <p>十一、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p>	
<p>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因本契約涉訟時，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因本契約涉訟時，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p>